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志中

籍設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(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875、4874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志中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應執行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洪志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(共2罪)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竊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、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竊得之黑色皮夾、現金2,000元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至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竊得、已扣案之灰色包包及蘋果牌筆記型電腦、蘋果牌耳機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富邦銀行提款卡、藍色皮夾，已發還予告訴人莊皓評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所竊得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永豐銀行信用卡、國泰世華信用卡、永豐金融卡、COSTCO會員卡，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林敬鈞，惟該等證件具有個人專屬性，一經告訴人林敬鈞掛失即失去原有功用並得重新申辦，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且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，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犯罪事實	宣告刑
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	洪志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	洪志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4875號

112年度偵緝字第4874號

被 告 洪志中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志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凌晨0時48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「統一超商泰民門市」內，見莊皓評將隨身灰色包包置於店內桌上，至店內自動櫃員提款機領錢，灰色包包無人看管之際，遂徒手竊取上開灰色包包【內有蘋果牌筆記型電腦、蘋果牌耳機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富邦銀行提款卡、藍色皮夾等物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嗣經莊皓評發覺上開包包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洪志中於112年5月16日至警局說明，並當場扣得上開灰色包包及蘋果牌筆記型電腦、蘋果牌耳機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富邦銀行提款卡、藍色皮夾等物（業已發還給莊皓評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洪志中於112年5月13日14時2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內，見林敬鈞將黑色皮夾置於櫃子上無人看管之際，遂徒手竊取上開皮夾（內有現金2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永豐銀行信用卡、國泰世華信用卡、永豐金融卡、COSTCO會員卡等物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嗣經林敬鈞發覺上開皮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訴莊皓評、林敬鈞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洪志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莊皓評、林敬鈞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2年5月16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、上開超商內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
4	112年5月13日14時2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內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犯罪事實一、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洪志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未扣案之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11

檢 察 官 何克凡